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購買貨品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本通函具有「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6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向金龍空調收購金龍建設的全部股權  |
| 「年度上限」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就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   |
| 「廣國投深圳」   | 指 | 廣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貨品」      | 指 | 金龍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將向金龍空調購買的電器(包括空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龔先生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中期業績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 「金龍空調」                  | 指 |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金龍建設」                  | 指 |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龔先生」                   | 指 | 龔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盈利警告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  |

## 釋 義

|          |   |  |
|----------|---|--|
| 「購買貨品」   | 指 | 金龍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包括空調)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工會委員會」  | 指 | 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根據金龍建設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賴正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貨品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附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

- (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
-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 主體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而訂約方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購入訂立個別協議。

#### 年期

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

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在金龍建設購買電器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向三名或以上的電器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索取報價。此後，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電器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電器。

因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即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上限：

|      | 由二零二三年<br>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期間<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33,000   | 64,000         | 68,000         |

金龍建設是梅州相關電器品牌擁有人的特許分銷商。故此，金龍建設可享有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的條款，有關條款一般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優惠。因此，金龍建設過去常直接向相關品牌擁有人購買空調，再向其在梅州的客戶分銷。由於金龍空調是深圳的電器供應商，而金龍建設過往在深圳並無客戶群，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有關金龍建設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的過往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金龍建設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金龍建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照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而制定；
- (i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貨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約10%緩衝，該緩衝乃為了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需求增加；及(b)貨品的市場價格意外波動。

### 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者。

- (i) 金龍建設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及概括交易金額，編製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提交予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本公司的財務人員將審閱季度報告，並確保框架協議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與預計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 倘若預計交易金額預料將超逾年度上限，金龍建設的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金龍建設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如有必要)批准；
- (iii) 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確保金龍空調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及/或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若金龍空調提供的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提供的條款，金龍建設將有權不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
- (iv) 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匯報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以內，而本集團遵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

## 董事會函件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購買貨品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尤其(a)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以內及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及(b)以按照上市規則致函董事會。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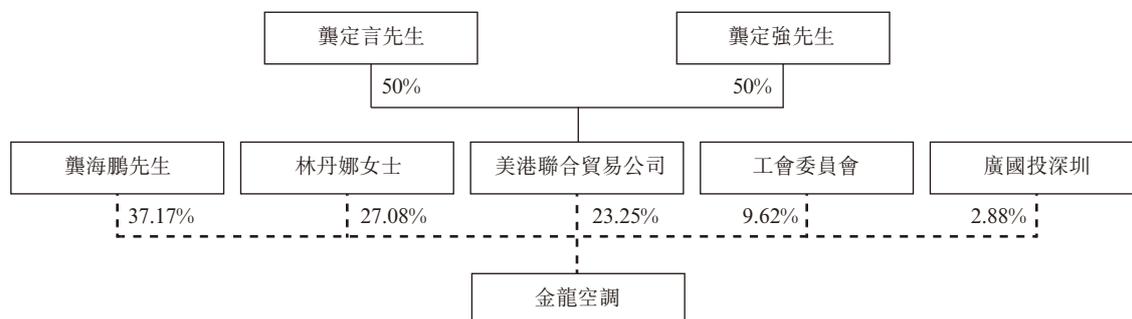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在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 訂約方的資料

####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誠如下圖所示：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董事會函件

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龔海鵬先生為金龍空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空調分銷業務方面，金龍建設一般向相關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獨立分銷商購買空調，以為其客戶提供分銷、安裝及維護服務。

金龍建設是梅州相關電器品牌擁有人的特許分銷商。故此，金龍建設可享有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的條款，有關條款一般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優惠。因此，金龍建設過去常直接向相關品牌擁有人購買空調，再向其在梅州的客戶分銷。

在梅州建立業務據點後，本集團考慮繼續開拓及擴展其空調分銷業務至深圳市場。故此，本公司擬與金龍空調訂立框架協議，原因如下：

- (i) 金龍空調是深圳相關品牌擁有人的特許分銷商，可享有相關品牌擁有人提供的優惠條款。故此，若金龍空調提供的購買貨品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者，金龍建設可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

##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金龍空調為深圳的電器供應商，且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僅咫尺之距，金龍建設能夠縮短交付電器所需的時間，並迅速取得金龍空調的回覆。因此，金龍建設將能夠更為按時將空調分銷及為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從而讓本集團在深圳能夠應付更多客戶訂單，擴大當地市場份額；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金龍建設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為金龍空調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擁有約13年的密切業務關係，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對彼此十分熟悉，特別是在業務營運方面。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後，將能降低購買貨品中任何拖欠情況的相關營運風險；及
- (iv) 鑒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可提供靈活性，是金龍建設購買貨品的另一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

考慮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以及不包括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彼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購買貨品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購買貨品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購買貨品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於419,2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7%)中擁有權益。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彼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敬啟者：

**有關購買貨品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其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劉銳強先生   | 賴正先生    | 王天石先生   | 劉婕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 有關購買貨品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與金龍空調所訂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說明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購買貨品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購買貨品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7%。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其推薦建議時考慮。

###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金龍空調及框架協議的任何相關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根據上市規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IV. 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曾依賴通函內所載 貴集團及金龍空調相關事項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且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發出時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有效完備，且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有效完備。吾等已假設由 管理層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供並於通函內所載 貴集團及金龍空調相關事項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金龍空調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業績紀錄，或其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發出，並且除了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在達致吾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損益表概要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 －種植業務       | 26,174     | 8,510    | 6,440             | 574      |
| －水果分銷業務     | 169,444    | 123,155  | 84,142            | 673      |
| －空調分銷業務     | –          | 11,907   | –                 | 19,898   |
| 總收入         | 195,618    | 143,572  | 90,582            | 21,14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319      | (19,026) | 2,738             | (18,94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3,992      | (20,696) | 1,423             | (18,6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90,60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69,500,000元或7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自種植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或90.6%，乃主要由於(i)期內，由於地方政府為應對廣西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實施封城措施，廣西農民無法定期在種植園內噴灑除蟲劑或護養柑橘果樹，令柑橘果樹嚴重受到蟲害病害影響，柑橘的品質有所下降。因此，期內，貴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鮮橙；及(ii)應付合作方每月款項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乃由於農地成本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水果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83,400,000元或99.2%。減少乃主要由於(i)深圳嚴厲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及本地封城措施，期內，貴集團絕大部分深圳員工普遍被安排在家工作，使貴集團面臨實際困難，無法派遣足夠人手處理海外國家至中國的水果進口程序；及(ii)運送水果至分銷中心的物流服務因有關措施而不時中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空調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空調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金龍建設後方開始。期內，貴集團向品牌擁有人購入空調，於中國梅州市的電器店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0元或約26.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00,000元。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種植業務；(ii)水果分銷業務；及(iii)空調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自種植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或67.5%。種植業務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初為應對廣西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實施封城措施，柑橘果樹未能得到定期打理及妥善護養，從而導致柑橘的收成數量及品質下降。另外，應付一名合作方每月款項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因農地成本上漲所致。

水果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6,200,000元或約2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從美國和澳洲進口水果至中國面臨困難；(ii) 貴集團採購水果的國家及地區於關鍵時間採取2019冠狀病毒病封控措施；及(iii)由於貨運運營商提供的裝運集裝箱有限，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間接導致全球供應鏈短缺；及(iv)若干地區的不利天氣對部分水果的收成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水果品質下降及售價降低。

另一方面，貴集團已探索機會，期望通過開展空調分銷業務，使其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二零二一年六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金龍建設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此後金龍建設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龍建設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已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產生自其空調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3%。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0,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載有關貴集團各項業務的分析；(ii)地方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初為應對廣西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實施封城措施，導致貴集團的鮮橙收成數量及品質未如理想，使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減少；(i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為水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銷業務進口更多水果(包括椰子及榴槿)，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iv)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br>二零二一年<br>(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經審核) | 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 |
| <b>總資產</b>          | <b>266,325</b>           | <b>230,591</b> | <b>205,368</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886                   | 63,234         | 43,597                |
| －使用權資產              | －                        | 51,928         | 50,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876                  | 48,100         | 25,5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r>及預付款項 | 24,049                   | 36,747         | 29,490                |
| －存貨                 | 994                      | 19,492         | 8,157                 |
| <b>總負債</b>          | <b>51,797</b>            | <b>29,071</b>  | <b>19,650</b>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35                   | 28,498         | 14,584                |
| －合約負債               | 39,411                   | 164            | －                     |
| <b>總權益</b>          | <b>214,528</b>           | <b>201,520</b> | <b>185,718</b>        |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3,6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ii)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36,700,000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ii)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的土地及多棟樓宇；(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7,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9,800,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中國深圳的土地及多棟樓宇、存貨增加及錄得虧損所致；(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v)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金龍空調墊款予金龍建設的款項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ii)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各種水果。

## 2. 金龍空調的資料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海鵬先生為金龍空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中國電器行業的背景資料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和中國二零二二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結果所述，根據初步公佈的數字，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3.0%。二零二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對溫和，部分原因是二零二二年中國各地區／城市不時復現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就此方面，中國政府已出台各項法規及措施，管控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的回升，其中部分法規及措施可能暫時影響了相關時間相關領域的商業活動水平。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底或前後，中國政府已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封控措施，預期隨著時間過去，此舉將有利於中國的商業活動。

吾等亦注意到，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等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聯合發佈《關於推動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政策指導意見」)<sup>1</sup>，加快完善家用電器和照明產品等電子產品的能效，促進節能空調、冰箱、熱水器、高效照明產品、可降解材料製品、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墨等綠色節能輕工產品消費，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開展綠色智能家電下鄉和以舊換新行動。為此，預期日後電器行業的發展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

## V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龍建設主要從事空調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金龍空調主要從事空調銷售。空調分銷業務方面，金龍建設一般向相關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獨立分銷商購買空調，以為其客戶提供分銷、安裝及維護服務。

金龍建設是梅州相關電器品牌擁有人的特許分銷商。故此，金龍建設可享有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的條款，有關條款一般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優惠。因此，金龍建設過去常直接向相關品牌擁有人購買空調，再向其梅州的客戶分銷。

1 《關於推動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資料來源：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8b7cdd1bdf824db59851d2d3787dd2d0.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2/art_8b7cdd1bdf824db59851d2d3787dd2d0.html))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梅州建立業務據點後，貴公司考慮繼續開拓及擴展其空調分銷業務至深圳市場。因此，貴公司擬與金龍空調訂立框架協議，理由如下：

- (i) 金龍空調是深圳相關品牌擁有人的特許分銷商，可享有相關品牌擁有人提供的優惠條款。故此，如金龍空調提供的購買貨品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者，金龍建設可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
- (ii) 由於金龍空調為深圳的電器供應商，且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僅咫尺之距，金龍建設能夠縮短交付電器所需的時間，並迅速取得金龍空調的回覆。因此，金龍建設將能夠更為按時將空調分銷及為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從而讓貴集團在深圳能夠應付更多客戶訂單，擴大當地市場份額；
- (iii)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金龍建設在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為金龍空調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擁有約13年的密切業務關係，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對彼此十分熟悉，特別是在業務營運方面。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後，將能降低購買貨品中任何拖欠情況的相關營運風險；及
- (iv) 鑒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可提供靈活性，是金龍建設購買貨品的另一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

考慮到(i) 貴集團的空調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並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而董事預期空調分銷業務將隨著時間穩步增長；(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有利於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iii) 貴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及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 產品範圍：根據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購買電器(包括空調)
- 年期：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在金龍建設購買電器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向三名或以上的電器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索取報價。此後，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電器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電器。

因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 3. 主要條款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在金龍建設購買電器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向三名或以上的電器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索取報價。此後，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電器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電器。

因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ii)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框架協議之前，貴公司未曾向金龍空調購入相關貨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抽樣審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在空中調分銷業務之下訂立的10項空調採購交易／合約，當中包括與空調分銷業務的相關獨立分銷商進行的主要類型空調交易。吾等亦已取得並比較了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空調報價單範本(須包括價格支付及信貸條款等事項)。吾等在審閱的資料中發現，貴集團會比較獲提供的條款，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貨品，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程序應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述抽樣交易／合約涵蓋近期的財政期間，並涉及空調分銷業務下採購的主要空調類型，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當及具代表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所提供者。

- (i) 金龍建設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及概括交易金額，編製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提交予貴公司的財務人員。貴公司的財務人員將審閱季度報告，並確保框架協議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與預計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 倘若預計交易金額預料將超逾年度上限，金龍建設的財務部門將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金龍建設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如有必要)批准；
- (iii) 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確保金龍空調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及／或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若金龍空調提供的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提供的條款，金龍建設將有權不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匯報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以內，而 貴集團遵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購買貨品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尤其(a)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以內及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及(b)以按照上市規則致函董事會。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了 貴集團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內部程序，以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程序涉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在下達有關訂單前審批相關交易的條款。為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相關指定人員會在交易前審查並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條款進行。據管理層所述，有關內部程序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注意到，金龍空調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由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進行比較，而相關交易條款將由金龍建設的財務部門於處理所涉訂單之前審批，此舉可確保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以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金龍空調所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二零二三年<br>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期間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33,000                             | 64,000  | 68,000 |
| 年度上限增長(%)   | 不適用                                | 5.3(基於<br>二零二三年<br>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期間<br>的年化金額，<br>僅供說明之用) | 6.3    |

####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分析

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與各個上一年度／期間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約5.3%及6.3%。

在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購買貨品與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營運有關，並且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空調分銷業務至中國南方其他地區(尤其是廣東省)，現已在中國梅州市建立據點，並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探索及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市場。就此而言， 貴集團最初會將擴展工作主要集中在其企業對企業(B2B)銷售渠道上，例如會針對 貴集團銷售部門已各自在梅州及深圳物色的精選電器零售商，而 貴集團的空調分銷業務的銷售功能就此將進一步加強，以處理潛在的銷售訂單增長；

- (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擬備的一份附表，當中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空調分銷業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附表」）。附表載有（其中包括）空調分銷業務的預計銷售資料，其中考慮到(i)將於相關期間／年度出售的主要類型空調的估計數量，並根據過往銷售模式及借助空調分銷業務銷售團隊的參與，將季節性影響納入考慮，例如二月至七月期間的收入較高；(ii)數量按年增長約1.1%至10.9%；及(iii)按主要類型空調的估計採購價（參照相關製造商提供的各類空調報價及／或近期平均採購價）；
- (iii) 管理層表示，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左右開始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措施，而且消費者對更換現有空調的需求可能增加，將對空調分銷業務的業績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及
- (iv) 此外，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所訂條款進行，此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上文所載因素，尤其是，

- (i)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購買貨品促進及延續了空調分銷業務；
- (i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與金龍空調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黎振宇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超過1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第54至126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3/20200923003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3/202009230037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2至122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5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54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63至130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6/20221026002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6/2022102600210_c.pdf)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詳情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2,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應付一名董事／金龍空調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金龍空調款項約為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以及購買貨品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核數師取得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600,000元，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果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以及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收入減少的主因為中國地方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實施封城措施，使柑橘樹沒有得到妥善護養，以及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的物流受到限制。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水果種植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減少，而其主要由2019冠狀病毒病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算所依據的現金流預測造成的不利影響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種植業務的革新，透過設置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各類流程，改善種植園的種植技術及工序；並憑藉向當地農民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換取一定管理收入，令水果項目更為多元。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封控及隔離措施，本公司認為農民將可以回到農地，妥善護養柑橘樹，使種植業務的業績逐步回復至疫前水平。

本集團亦繼續收到不同客戶的定期訂單，在水果分銷業務方面與供應商合作無間。隨著交通限制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規限於二零二三年解除，本集團感到相當樂觀，認為物流服務及分銷中心的運作將會逐步回復正常。中國大眾的日常生活已回到正軌，消費意欲預期會於二零二三年回暖。此外，包括高級水果在內，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亦預期會返回疫前水平，對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有利。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採購來自不同海外國家的新品種水果，進口給中國客戶，從而擴充產品組合及提高利潤。中國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後，為降低依賴進口的風險，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與各國內供應商接洽，以採購優質水果，確保優質水果組合的供應穩定。

為貫徹我們在華北地區擴展農產品銷售及分銷市場份額的策略，進一步發展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陝西品尚農產品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分銷及銷售，在陝西省擁有全面的銷售網絡。預期該收購事項能擴大本集團現有的銷售渠道，增加農產品銷售量，加深華北各地市場的滲透率。

空調分銷業務方面，預計對空調的需求將隨著氣候變化而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確保空調供應穩定，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對其空調分銷業務會於二零二三年穩步增長持樂觀態度。

憑藉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在豐富業務組合及擴展中國各地市場版圖方面取得進展，隨著中國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措施，全球經濟未來將穩步復甦，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核心實力，改善整體業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br>主要行政人員<br>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Ng Ong Nee 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9,252,394<br>(附註) | 7.17%                   |

附註：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 董事/<br>主要行政人員<br>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龔澤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9,298,000 | 16.77%                  |
| 許國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76,243,000 | 11.0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龔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市恒裕啟揚教育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及
- (c) 陳小純及吳國仔(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陝西品尚農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載：

- (a) 框架協議；
- (b)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合約的文本；
- (d)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各專家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玲玲女士。吳玲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作修改)：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框架協議、據此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賴正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